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临时）于2010年10月28日下午14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10月2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俊雄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结果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：公司董事会成员（不包括独立董事和不直接参与日常经营管理的外部董事），中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，其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：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、授予与行权》（2010年5月修订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。

二、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落实深圳证监局〈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〉的自查报告

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深圳证监局《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》的下发非常及时，完全必要，对上市公司建立防止资金被占用意义重大。

截止目前，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建立并有效落实了防止资金被占用的长效机制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，也无通过不公允的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，公司《关于落实深圳证监局〈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〉的自查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日